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25號

原告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春花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
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
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
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周煒婷